

## B. 外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在澤西島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在澤西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澤西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澤西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儘管這不包括所有適用條件及例外情況，亦非澤西島公司法及稅務等各方面之概要(惟有關條文或有別於有興趣人士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

### 1. 業務

- (a) 本公司被禁止在澤西島經營，因此，倘其有意在澤西島開展業務(尤其包括在澤西島招聘職員)，其可能需要根據1973年經營及發展(澤西島)法規(經修訂)取得營業執照。
- (b) 本公司須每年向澤西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週年申報表存檔。現行存檔費為210英鎊。

### 2. 股本

#### (a) 更改股本

細則規定與更改股本(如澤西島公司法所載明者)大致相若的條文。

#### (b) 股份溢價賬

- (i) 澤西島公司法訂明股份溢價的定義及用途。倘本公司按溢價(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配發股份，而該等溢價產生於發行限制股份類別，則在付清該等溢價之時，等同於該等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應轉移至該類別的股份溢價賬。

- (ii) 本公司可就下述任何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

- (A) 繳清向股東配發之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作為繳足紅股；
- (B) 撇銷本公司之籌辦費用；
- (C) 撇銷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之費用及任何已付佣金；
- (D) 根據澤西島公司法第11部分(股份贖回及回購)贖回或回購股份；及
- (E) 根據澤西島公司法第17部分進行分派。

(iii) 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倘本公司的各股份溢價賬為其繳足股本的一部分，則適用與本公司削減股本有關的澤西島公司法條文。

(iv) 本公司亦可根據澤西島公司法第17部分(分派)自股份溢價賬進行分派(參閱下文第3.5條(股息及分派))。

**(c) 股本削減**

澤西島公司法規定(除若干特定情況外)，本公司須在澤西島皇家法院批准下，才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資本賬。就澤西島公司法第12部分而言，一間澤西島公司根據澤西島公司法第11部分贖回、回購或註銷其股份並非股本削減。就澤西島公司法第17部分而言，股本削減並非分派。

**(d) 權利變動**

澤西島公司法規定，類別權利變動應以細則或(倘細則中並未訂明)持有此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二的人士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東的特別決議案為準。細則就多數此類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的書面同意規定了較高比例，即持有四分之三此類已發行股份之人士。

**(e) 庫藏股**

澤西島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可將根據澤西島公司法贖回或回購的任何限制股份持作庫藏股，但僅以大綱或細則並未禁止且本公司決議案已授權將股份持作庫藏股為限。

**3.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澤西島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本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然而，細則載有一項關於財務資助的禁令(如前所述)。因此，在不抵觸細則的限制下，倘本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受信責任下認為可適當提供財務資助，則本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董事將需要考慮其在進行分派時的法定責任(如下所述)，倘任何財務資助是按其作為股東的身份通過向股東付款的方式作出，且該付款構成本公司的資產分派。

#### 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 (a) 贖回

- (i) 在澤西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倘獲細則授權(根據細則規定))發行現有不可贖回限制股份或將其轉換(不論發行與否)成擬將贖回或須負責贖回之限制股份，不論是根據其條款或本公司或股東的期權。細則規定，發行可贖回股份(或轉換不可贖回股份)的條款及方式應以特別決議案釐定者為準。
- (ii) 本公司的可贖回限制股份能從任何來源被贖回，但僅限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
- (iii) 可贖回限制股份不能被贖回，除非本公司授權贖回的所有董事在贖回時(預期在贖回後12個月的期限內)發表有關本公司償還能力的聲明。
- (iv) 根據澤西島公司法贖回的任何股份(在回購或贖回後立即持作庫藏股的股份除外)於贖回時被視作註銷。

##### (b) 購股

- (i) 此外，本公司可購買其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等購買必須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
- (ii) 倘股份並非在證券交易所購買，則僅可依照本公司決議案事先核准的合約購買該等股份，且在決議批准購買或核准合約方面，這些股份並不具備投票權。
- (iii) 倘擬將在證券交易所購買該等股份，授權購買的決議案應指明擬將購買股份的最大數目、可就該等股份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授權購買屆滿日期(不遲於該決議案通過後18個月)。
- (iv) 購買亦需要授權董事按照與贖回所需者相同的條款發表償還能力聲明。

### (c) 認股權證

儘管澤西島公司法概無任何有關發行、贖回或購買認股權證之條文，惟細則規定，董事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該等認股權證可依據董事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

## 5. 股息及分派

根據澤西島公司法，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內作出的分派(包括股息)應記入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賬戶(而非資本贖回儲備或名義資本賬)的借方賬目，前提是授權分派的董事在緊接支付分派後發表有關本公司償還能力的聲明，有關聲明乃預計在按澤西島公司法訂明形式付款後12個月的期限內作出。

## 6. 保障少數股東

- (a) 英國案例法的原則(就澤西島公司法而言，並無約束力但可具有說服力)已視為構成澤西島法律的一部分，即倘對公司作出任何不當行為(譬如，倘董事在某些方面行事失職)，任何有關違反該職責的法律訴訟中的正當申索人為該公司本身。然而，在特殊情況下，允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引申訴訟，尤其是：
- (i) 大多數股東並未追認所作之行為(例如，公司作出非法行為或決議案並未獲得妥當通過)；或
  - (ii) 倘不允許引申訴訟將屬不公平(例如，存在對少數股東的欺詐行為或董事或大多數股東的不公平損害行為)。
- (b) 根據澤西島公司法，本公司股東可就以下事項向澤西島皇家法院申請一項法庭命令：本公司正在或已經以不公平地損害其全體或部分股東(至少包括該股東)利益之方式經營業務；或本公司實際或建議的作為或不作為(包括本公司代表的作為或不作為)具有或將具有如此之損害。倘澤西島皇家法院確定該申請證據確鑿，則其可作出其認為適宜的命令，以向投訴事宜提供濟助。

- (c) 根據澤西島公司法，可委派調查員根據下列依據調查本公司業務(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
- (i) 經濟發展部長(下稱「部長」)或澤西島金融服務監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可委任一個或多個合資格調查員調查本公司業務，並按部長或委員會指示向其報告。
  - (ii) 該項委任可依據註冊處處長、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股東、高級職員或債權人申請作出。
  - (iii) 部長或委員會可在委任調查員之前，要求申請人(除註冊處處長外)提供數額不超過10,000英鎊或規定的其他款項，用作調查費用付款保證。
- (d) 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以公正公平的理由向澤西島皇家法院申請清盤本公司。

## 7. 管理

除上文提述之分派、股本削減、股份回購及股份贖回，以及有關償債能力清盤或無償債能力的情況外，澤西島公司法對董事就本公司資產所擁有之權力並無具體限制。然而，根據澤西島公司法，董事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a)為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及(b)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盡責及有技巧行事。根據澤西島公司法，倘本公司所有股東授權或追認其作為或不作為，且在該作為或不作為後本公司將能夠償付其到期應付之債項，則董事將不被裁定為失職。

##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根據澤西島公司法，本公司必須保存足以顯示及解釋其交易，且可隨時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之會計記錄。賬目必須根據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經審核賬目必須屬真實公正或在所有重大方面屬公正，以顯示在該賬目所涵蓋期間內公司的盈虧以及該公司於期末的業務狀況。

## 9. 外匯管制

澤西島法律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 10. 稅項

根據現行的澤西島法律，並無資本收益、資本轉移、禮品、財產或遺產稅或任何死亡或遺產稅。於發行、轉換、贖回或轉讓股份時，澤西島不徵收任何資本或印花稅。持有股份的個人(不論該個人是否在澤西島居住)死亡時，為轉讓、轉換、贖回已故個別單一股東所持股份或就該等股份作出付款，可能須於任何澤西島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登記時就相關股份價值按最高稅率0.75%繳稅。

根據1961年所得稅(澤西島)法(經修訂)(「稅法」)，被視為澤西島居民或於澤西島設有常設機構的公司的利潤的標準所得稅率為零。本公司目前的稅率為零。

並非以稅務目的居住在澤西島的股東將免除來自本公司的股息的澤西島所得稅。以所得稅目的居住在澤西島的股東將就彼等所持或代表彼等所持的股份支付之任何股息按照標準稅率20%在澤西島繳納所得稅，且本公司可能就支付任何該等股息預扣所得稅。

於澤西島，就發行或轉讓證券並無徵收印花稅(除非轉讓澤西島住宅物業之任何元素，在此情況下，可能根據2009年稅(土地交易)(澤西島)法適用土地交易稅)，惟於澤西島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授出應付印花稅，一般為該等股份持有人死亡時轉讓股份需要該等文件。

## 11. 向董事貸款

澤西島公司法並無禁止本公司向任何董事貸款之明文規定。然而，細則包括禁止有關貸款之若干條款。

## 12.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澤西島公司法，本公司股東名冊應在辦公時間開放給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並可在支付本公司可能要求的不超過最高公佈限額之款額(如有)後供查閱。根據澤西島公司法向本公司提交聲明書(關於副本的使用)後，任何人士可索取名冊副本，而本公司應在收到付款及聲明書後10天內，於辦公時間在名冊存放處提供如此要求之副本以便該人士收取。

### 13. 清盤

- (a) 根據澤西島法律，本公司可在下述情況中進行清盤：通過簡易程序或債權人清盤，澤西島皇家法院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下達的命令，或在澤西島皇家法院根據澤西島破產法宣告「破產」後。
- (b) 倘本公司具償還能力且董事作出表明此意的聲明，則本公司可循簡易程序清盤。在股東通過一項循簡易程序對本公司進行清盤的特別決議案後即可進行清盤。
- (c) 倘股東通過以債權人清盤之方式對本公司進行清盤的特別決議案，或倘本公司循簡易程序進行清盤且無償還能力，則可進行債權人清盤。澤西島公司法全面列明有關(尤其是)債權人會議及其程序，清盤人的委任、權力及職責，澤西島皇家法院介入及本公司財產的處理及回補機制的條文。根據澤西島公司法，清盤人必須報告與本公司有關的或有刑事罪行，而這些罪行涉及本公司或董事。在以債權人清盤方式對本公司業務進行的清盤全部結束後，清盤人將編製清盤賬目以表明其如何進行清盤及處理本公司財產，並隨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會上呈示賬目並就此作出解釋。
- (d) 澤西島破產法准許澤西島皇家法院在本公司申請或債權人向本公司索償不低於3,000英鎊的情況下，宣佈本公司「破產」，倘澤西島皇家法院認為其如此行事乃屬公平公正。倘本公司具有還債能力(即並非無能力償還其到期應付之債務)，則其將能夠撤銷該項聲明。澤西島皇家法院將基於此聲明，委任澤西島子爵管理本公司清盤，而本公司的所有財產及資產將歸子爵所有。子爵擁有與債權人清盤下的清盤人相類似的權力。在一項破產中，子爵的首要職責是本著能證明其申索的債權人的利益，清算產業。子爵調查引起破產之事件的職責範圍與其保護及變現本公司財產的職責相同。子爵亦有責任報告或有不當行為。在變現本公司所有財產後，子爵有義務向所有債權人提供有關破產的報告及賬目。

## 14. 重組

根據澤西島公司法，本公司有權力與債權人及股東達成妥協。倘在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之間，或在本公司與其股東(或類別股東)之間擬採用一項妥協或安排，澤西島皇家法院可應本公司、債權人、其股東或(倘本公司正被清盤)清盤人之申請，下令按照澤西島皇家法院指定之方式召開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股東(或類別股東)大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倘大多數代表：

- (a) 佔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價值的四分之三者；或
- (b) 四分之三擁有投票權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視屬何情況而定)，

親自或由代表出席會議並投票，議定妥協或安排，倘澤西島皇家法院批准，則該妥協或安排對下列人士具有約束力：

- (a) 所有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或
- (b) 所有股東或類別股東(視屬何情況而定)，

且對本公司或(倘本公司正被清盤)本公司的清盤人及分擔人亦具約束力。

## 15. 強制收購

- (a) 根據澤西島公司法，倘根據收購要約(已界定為「收購一間公司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的所有股份(於該要約日期要約人已持有之股份除外)的要約，而要約的條款就該要約涉及的所有股份或(倘有關股份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各類別的所有股份而言為相同」)，要約人已收購或訂約收購不少於涉及該要約的股份面值的十分之九，要約人可根據澤西島公司法向涉及該要約、要約人沒有收購或訂約收購的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表明其有意收購該等股份的通知。在澤西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要約人在送達通知後，其有權收購該等股份並受其約束。根據澤西島公司法，如已達到有關門檻(即收購涉及該要約的所有股份的十分之九面值)，少數股東亦有權被要約人買斷所有股份。
- (b) 凡根據澤西島公司法向任何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應股東作出之申請，澤西島皇家法院可自發出通知之日起6週內命令該要約人無權且不得收購股份或指定不同於該要約收購條款的收購條款。



## 16. 彌償保證

- (a) 除下文(b)所述例外情況外，澤西島公司法禁止下述任何條文(不論是否包含在細則或與本公司、在其他方面憑藉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之合約中)：就本公司獲得的某些利益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遭受的損害而言，因任何人士作為或曾作為本公司高級職員而同意豁免在法律上本應由其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就該等法律責任對其進行彌償。
- (b) 上述禁令不適用於因下述情況豁免任何人士或對其進行彌償的條文：
- (i) 因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抗辯而招致之任何法律責任(不論民事或刑事)：
- (A) 在作出對其有利或判其無罪的判決中；或
- (B) 並非因其或其代表獲得的某些利益或其遭受的損害而被中斷；或
- (C) 根據包括該等利益或損害的條款所制定，且多數董事認為(不包括獲得該等利益或代表其獲得該等利益或遭受該等損害的任何董事)，在該法律程序中其勝訴機會相當大；
- (ii) 倘其為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為本公司招致法律責任者除外)；或
- (iii) 根據澤西島公司法向澤西島皇家法院申請給予其濟助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或
- (iv) 在通常情況下本公司為其保險供款的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外)負有的任何法律責任。

## C.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根據澤西島公司法於2006年5月2日在澤西島註冊成立為公眾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13 Cast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Channel Islands, JE1 1ES。本公司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50號Strand 5024樓2406室，並自2019年5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以下為本公司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澤西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大綱及細則構成本公司之章程。